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焦合金先生、独立董事应放天先生、独立董事毛毅坚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焦合金先生、应放天先生、毛毅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所持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特此说明。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